

歐文所論文口試(final)申請規定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- 1.於學期中(4-5月/11月)回覆預估畢業名單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所辦。
- 2.最慢於口試日前三週，備齊以下資料至所辦提出申請並安排口試教室：
 - (1) 論文口試申請表單1：於所網下載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(2) 論文口試申請表單2：於所網下載
 - (3) 論文原創性報告：列印比對結果報告，第一頁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(4)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(已繳交者免附)

二、試前準備：

- 1.申請通過後，至所網下載【final 表單】1~7，填寫黃底部分。
台北縣市以外的口試委員，交通費留空。
- 2.表單1~6電子檔傳給詎需檢查，檢查無誤所辦會協助印出。
- 3.郵寄紙本論文及表單7邀請卡給口試委員，請第一次到師大的委員當天攜帶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.口試前一週製作兩張海報，一張貼於學生研究室黑板，一張口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
- 5.若需申請停車優惠：
列印邀請卡至所辦蓋章→地下室停車場換優惠票卡→委員正常取票入場，離場時以優惠票卡繳費。

三、口試當天：

- 1.提前半小時至所辦個人抽屜領取考試資料
- 2.張貼海報，場地佈置及茶水準備
- 3.向校外委員索取交通工具票根，並準備回郵信封請委員將回程票根寄回。
- 4.口試結束後，除聘書外，所有資料簽名送回所辦。
- 5.場地恢復